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汪宝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监事汪宝华先生计划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对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作了披露。

截至2021年2月28日，汪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监事汪宝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告知函》，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目前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汪宝华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7日	24.84	52,000	0.0696
合计	-	-	-	52,000	0.069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宝华	持有股份总数	452,149	0.61	400,149	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037	0.15	100,037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112	0.46	300,112	0.40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汪宝华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汪宝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汪宝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